

附件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

内容	责任处室
一、健全制度规范，提升公开质量	
<p>（一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内部办理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。</p>	办公室
<p>（二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，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，2020 年底前初步解决底数不清、体系不完善等问题。</p>	政法处 监督处
<p>（三）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公开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 号）的规定，2020 年底前，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统一格式、加强规范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。</p>	办公室 规划处 宣传处

二、优化政务服务，拓展公开内容	
（一）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委官方网站予以公开。	监督处
（二）依法主动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；公开本单位 2020 年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。	人事处
（三）根据权责清单及时公开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。	监督处
（四）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。及时公开本单位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；公开本年度随机抽查计划；公开本年度随机抽查结果信息。	监督处
（五）及时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相关信息，包括公开本单位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；发布政府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；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；公开采购结果、采购合同；公开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；公开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；公开违法失信	财务处及承担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处室

行为记录等监督处罚信息。	
三、围绕中心工作，突出公开重点	
（一）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加大医疗服务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基层卫生、老龄健康、妇幼健康、职业健康、中医中药、人口家庭、科技教育、健康扶贫、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。	委机关各处室
（二）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。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，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普及。	疾控处 宣传处
（三）突出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公开。坚持依法合规的总体原则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，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PPP项目等相关信息。	财务处 规划处 重点办